



## 信银理财日盈象天天利 43 号现金管理型理财产品 说明书调整及费用阶段性优惠公告

尊敬的客户：

我司决定对信银理财日盈象天天利 43 号现金管理型理财产品（产品代码：AM233044）A/C/D 类份额增加合作销售机构，对 D 类份额认/申购起点进行调整，对 C 类份额增加单个投资者持仓上限条款，增加快速赎回条款，并对本产品费用给予阶段性优惠，具体如下：

一、A 类份额（份额代码：AM233044A）自 2025 年 1 月 13 日起增加合作销售机构，具体如下：

1. 企业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690725E】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中信大厦】

客户服务热线：【95558】

二、C 类份额（份额代码：AM233044C）自 2025 年 1 月 13 日起增加合作销售机构，具体如下：

1. 企业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690725E】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中信大厦】

客户服务热线：【95558】

三、D 类份额（份额代码：AM233044D）自 2025 年 1 月 13 日起增加合作销售机构，具体如下：

1. 企业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690725E】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中信大厦】

客户服务热线：【95558】

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如本产品合作销售机构有新增、减少和变更，信银理财将提前【2】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发布相关信息。

#### 四、产品说明书“二、产品基本要素”中的“认/申购起点”

调整要素	认/申购起点
调整前	D 类份额：初始认购/首次申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元，以【人民币】【0.01】元的整数倍增加。追加认购/申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0.01】元，以【人民币】【0.01】元的整数倍增加。
调整后	D 类份额：初始认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元，以【人民币】【0.01】元的整数倍增加。追加认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0.01】元，以【人民币】【0.01】元的整数倍增加。 首次申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以【人民币】【0.01】元的整数倍增加。追加申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0.01】元，以【人民币】【0.01】元的整数倍增加。

#### 五、产品说明书“二、产品基本要素”中的“单个投资者持仓上限”

产品要素	具体内容
单个投资者持仓上限	C 类份额：单个投资者持仓金额上限为【人民币】【1】亿元，投资者提出申购时，如申购后投资者持有金额超过【人民币】【1】亿元，信银理财有权利不接受该次申购申请。 信银理财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此金额上限进行调整。

#### 六、产品说明书“五、理财产品的赎回”中的“快速赎回”

产品要素	具体内容
快速赎回	本产品支持“快速赎回”增值服务。单个投资者在单个销售机构持有的本产品单个自然日的赎回金额上限为【1万元】，即单个投资者在单个销售机构针对本产品当日交易时间内提交的有效赎回申请在当日可取得的赎回金额上限为【1万元】。

第四至第六条调整拟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生效。

## 七、费用优惠

我司于 2025 年 1 月 2 日披露《信银理财日盈象天天利 43 号现金管理型理财产品（产品代码：AM233044）说明书调整及费用阶段性优惠公告 20250102》，对本产品固定管理费及托管费、L/X/A/C/D/H 类份额销售服务费进行阶段性优惠。

现决定于 2025 年 1 月 12 日终止上述优惠，并对本产品固定管理费及托管费、L/X/A/C/D/H 类份额销售服务费给予新的阶段性优惠，具体如下：

费用名称	产品代码/份额类型	优惠前费率	优惠后费率	优惠生效日	优惠截止日
固定管理费	产品代码：AM233044	0.30%/年	0.15%/年	2025-1-13	另行通知
销售服务费	L 类份额 (份额代码：AM233044L)	0.30%/年	0.20%/年	2025-1-13	另行通知
	X 类份额 (份额代码：AM233044X)	0.30%/年	0.10%/年	2025-1-13	另行通知
	A 类份额 (份额代码：AM233044A)	0.30%/年	0.22%/年	2025-1-13	另行通知
	C 类份额 (份额代码：AM233044C)	0.30%/年	0.15%/年	2025-1-13	另行通知
	D 类份额 (份额代码：AM233044D)	0.30%/年	0.20%/年	2025-1-13	另行通知
	H 类份额 (份额代码：AM233044H)	0.30%/年	0.20%/年	2025-1-13	另行通知
托管费	产品代码：AM233044	0.05%/年	0.01%/年	2025-1-13	另行通知

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内，信银理财有权提前【2】个工作日向投资者发出通知，以符合监管规定的方式对说明书条款进行补充、说明和修改，投资者不接受的，可于最近一个开放日赎回理财产品。

感谢您一直以来对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信赖与支持！敬请继续关注

信银理财正在热销的理财产品。

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月9日